

常纺院内字〔2016〕13号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第三聘期 岗位设置实施意见

根据《江苏省人事厅、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人通〔2009〕113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继续做好省属高校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苏教人〔20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岗位设置总量和岗位类别比例

根据江苏省高校岗位设置文件精神，依据学校学生总数10400人的规模及按生员比14:1，核定学校岗位总量743。专业技术岗 \geq 75%（教师岗62%左右），管理岗20%左右，工勤技能岗向5%的目标递减，制定学校岗位设置方案。

二、各类岗位数量核定

1. 教师岗位

按专业基础/专业技能/“三毕”学分占各专业总学分的比例，各专业类别不同生师比确定学生所在教学部门的教学人员总量；结合外聘 20%、预留 10%的要求，核定学生所在教学部门教学人员岗位。正教授对照条件据实申报；副教授由校教师岗聘用工作组根据副教授岗总量按 2:4:4 的比例控制，各系（院）、部对照条件提出推荐意见；各系（院）、部根据本部门实有教师数量，按 3:4:3 控制讲师分级人数，5:5 控制助教分级人数，提出聘用方案。

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的对象，按各部门现有其他专技岗职数实施。

3. 管理岗位

根据岗位设置总比例由学校在全校范围内调控，按各部门现有职数实施。

4. 工勤技能岗位

根据工勤岗聘用实施意见，对照聘用条件，按各部门现有职数实施，通过自然减员、调出或解聘等方法，逐步减少。

附件：全校各部门岗位设置一览表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9月13日

附件

全校各部门岗位设置一览表

部门	教师岗	其他专技岗	管理岗	工勤技能岗
教学部门	教师/辅导员(含有教师系列职称的专职学生管理的副书记)	实验实训指导人员	系行政领导、总支书记、调研员/系综合办主任及工作人员/教务秘书(上聘期聘教师专技或其他专技岗除外)	工勤人员
党办、院办		档案管理	办公室领导/工作人员	驾驶员
组织部			部领导/工作人员	
宣传部			部领导/工作人员	
纪委办			处领导/工作人员	
监察室			处领导/工作人员	
审计处		专职审计	处领导/工作人员	
人事处			处领导/工作人员	
质控处			处领导/工作人员	
发规处		学报编辑	处领导/工作人员	
科技处			处领导/工作人员	
教务处			处领导/工作人员(上聘期聘教师专技或其他专技岗除外)	工勤人员
资产处			处领导/工作人员	工勤人员
保卫处			处领导/工作人员	工勤人员
后勤处		工程技术、医卫	处领导/工作人员	工勤人员
学工处(人武)			处领导/工作人员	
财务处		财务会计	处领导	卡部收银
工会			工会领导/工作人员	
国际交流学院			部门领导/工作人员(上聘期聘教师专技或其他专技岗除外)	
继续教育与校企合作处			处领导/工作人员	
图文信息中心		图书资料、工程技术	主任/工作人员	图书/库房
后勤总公司			公司领导/工作人员(上聘期聘教师专技或其他专技岗除外)	工勤人员

